

探尋原住民的歷史

台灣蕃人風俗誌

鈴木質原著
林川夫審訂

台灣蕃人風俗誌

- 著 者 鈴木實
審 訂 林川夫
發行人 林輝慶
出版者 武陵出版有限公司
社 址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十九巷十九號
電 話 (02)23638329・23630730
傳真號碼 (02)23621183
郵撥帳號 0105063-5
E-mail woolin@mssl6.hinet.net
法律顧問 王味爽律師
印刷者 名發美術印刷有限公司
裝訂者 忠信裝訂廠
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1128號
一版三刷 1998年11月
定 價 450元
缺頁或裝訂錯誤可隨時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35-0248-8

SUNNY BOOKS

臺灣蕃人風俗誌

探尋原住民的歷史

鈴木賢 原著

林川夫 審訂

序

序說

台灣原住民的風俗是一個值得深入探討的論題，但追尋原住民的歷史，却令人有不知從何着手之感。由於缺乏可靠的文獻，除了口耳傳說之外，很難有翔實的資料佐證，學者只有根據考古學上的考證、習俗的調查和人類學的研究，推測其來龍去脈。

在人類學上，泰雅、布農、曹、賽夏和排灣等五個種族屬於馬來系的印度尼西亞族，阿美和雅美族則和卡洛林群島的土著一樣，屬於尼格羅尼西亞族。相傳在三千年前或四千年前，這些人始登陸台灣定居，但在此之前，台灣已有真正的原住民。這可由台東地方和花蓮新社丘陵殘存的巨石文化遺跡中得到證明。根據考察的結果，兩地雖相距十五里，但遺跡的狀態、附屬物的配置情形或附近的石器散佈狀況却絲毫沒有差別，可以推定這是同文同種的民族所遺留下來的。這些遺蹟與現在的山胞是不相同的，因此可推斷，在山胞來到之前，這些人就已經住在台灣了。

這些巨石遺物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櫃形的石造物。把大石切割成長方形，中間剝出能容納數個人的洞，長約八尺、寬約四尺、高約三尺餘，外面兩側有三個突起。台東地方發現的，在兩端更分別有兩個突起，共計十個外耳。

至於其用途，任何人都會連想到那可能是盛裝古代酋長或貴人屍體的石棺，但以直覺來推測畢竟比較草率，仍然有待進一步的慎重研究。不過，四處散佈的石斧、石臼、石柱或房屋礎石之類的巨石遺物，也是同一個民族所遺留下來的，必定是石器時代的產物無疑。有些巨石遺物和太平洋諸島上的巨石文化遺跡相同，特別是玻里尼西亞群島東端的伊斯特島，更有許多巨石遺跡。由此可見，台灣與南洋各島在那個時代便有往來，因此也不難想像現在的山胞是從那邊遷移過來的。

儘管阿美族以外的種族與印度尼西亞族有關，但從阿美族的長頭形、體質、習俗等方面來看，都和其他種族不同，在人類學上，阿美族人與卡洛林群島的尼格羅尼西亞土著有關。本世紀初，有五個該群島中的亞布島的土著乘著一葉獨木舟，漂流到台灣東海岸——亦即阿美族居住的海岸，為期七十餘日。從這些實際的例子看來，地理學上的關係也頗為密切。然而我們也不能認定現在的山胞是留下前述遺跡的種族的後裔。遺跡的主人早已滅亡，因此我們認為現在的山胞是後來才遷移到台灣的看法，或許比較正確。

仔細聽聽在椰子樹叢生的海邊唱歌或談話的加納卡土著的聲音，恰與台灣東部海岸的阿美族人相同。此外，花蓮附近的阿美族某社，所舉行的紀念祖先乘獨木舟飄洋渡海而來的舟祭，以及模擬到岸時的種種祭典，正是研究阿美族時不可忽略的題材。依此推測，不難發現阿美族是從卡

洛林群島遷移過來的，所以把他們歸爲尼格羅尼西亞族或近似的種族，也不是毫無根據的。

其他尚有帶著巨石文化色彩的例子，如排灣族人使用石板做石柱，用石板蓋屋頂、牆壁，或當做地基，並在石柱上彫刻人像。而蘭嶼山胞的住宅周圍用圓石砌成，恰似小小的城牆，並在石壁上設瞭望台，似乎有巨石文化的痕迹，但和前者大異其趣，所以另當別論。

但現在的阿美族是在比較近代的時期遷移過來的，同時，「阿美族」並不是山胞對自己的稱呼。許多原住民以自己對自己的稱呼做爲種族的名稱。可是南方的阿美族自稱「巴格札」，北方的自稱「潘札」。再仔細探詢，結果發現，南方的阿美族人稱北方的族人爲「阿美斯」；阿美斯是北方的意思，亦即南方的族人把北方的族人叫做「北方人」，後來即成爲全體種族的名稱。他們原來的種族名稱是寶藏（潘札）。

以上所舉的例子，只是探討台灣原住民時的滄海一粟，更完整的面貌還有待學者、專家作深入的研究。本書以原住民的風俗爲中心，敘述原住民生活的種種，希望讀者能藉此窺見不同種族的剪影。若有大賢據此而進一步以原住民爲研究課題，將是筆者最感欣慰的事。

日人據臺前的狀況

台灣原住民分爲生蕃和熟蕃二者，前者之中亦有稱爲化蕃者，而化蕃包括水社化蕃和石印化蕃等曹族人。自從台灣電力公司在日月潭建立水力發電所後，水社化蕃遂被逐回山地，但一些在普通行政區域無法生存的劣敗者，只好回到原來的生蕃部落。至於在台東和花蓮平地居住的阿美族，雖然還稱不上化蕃，却已進步到化蕃的基本程度。以進化程度來說，從生蕃到化蕃，再從化蕃到熟蕃，其程度一段段提高。熟蕃的骨骼、容貌、氣質等，雖與漢人有相當大的差異，但風俗習慣已大有改善而近乎相同。化蕃在外表上則與熟蕃無異。

根據史籍記載，生蕃一向蟠據在高山地帶；熟蕃則棲息在平地上。曾經受荷蘭人和西班牙人教化的，是指熟蕃而言，漢人稱之爲平埔蕃。在雲貴地方，根據苗蠻馴化的程度，稱之爲生苗或熟苗，台灣的原住民便是模仿這種稱呼。日據時代，爲了統治上的方便，也沿襲這種稱呼。在當時，熟蕃和化蕃受一般行政統治，待遇與漢人完全相同，但生蕃則設置特別行政區（台東和花蓮的阿美族被編入一般行政區是一項變通的措施，與熟蕃受到的漢人待遇不同）。

然而，熟蕃仍有與生蕃相同的地方，例如身體強健、善走山路等。他們的知識程度遠比漢人

低得多，經常由於人為因素而輕舉妄動。當年南部地方漢人舉事時，舉竿響應而攻擊各地警察派出所，對抗日本鎮壓部隊的，便是該地的熟蕃。自荷蘭人和葡萄牙人佔領時代開始，至清嘉慶、

道光年間以來，被稱為熟蕃的知識階層尚且如此，何況生蕃？由此可知其教化之不易。

生蕃之所以個強自恃，乃是依其種族和部落的不同，而各有其特有的創世紀神話，代代口述相傳的結果，養成其以自我為中心的性格，進而藐視自己以外的種族。若受到拘束管制，不僅視為恥辱，也會湧出予以驅逐征服的敵意。他們確實也曾多次抗拒各個入侵者，不讓外人侵佔自己的領土，並以此為榮。

當然，他們眼看著佔據台灣南部的荷蘭人於統治了三十八年之後離去，領有台灣北部一偶的西班牙人在十八年後撤退，聲威遍及全島的鄭氏一族在二十二年後滅亡，取而代之的清人，最後又棄之而



遠眺中央山脈

去。這些統治者或用武力、或用財力，試圖開拓其領地，但他們以死相抗，使對方很難達到目的。我們看看，千年來沒被破壞的廣大森林，豈非因為他們在不知不覺中保護的結果？山胞可以說是森林的保護者。

鄭成功之子鄭經知道東海峯盛產砂金，便派人前去探勘，卻受到生蕃的襲擊而作罷。此外，藉德國皇帝之名出版的「朕在作戰」一書中，揭示了台灣的中央山脈蘊藏豐富的金礦，指的就是這個地方。簡而言之，生蕃封鎖自己的根據地，在自己和不停窺伺的外敵之間，劃出一道道鴻溝，盡力使其他種族無法染指。而清政府採取的政策，或成或敗，經過許多曲折，兩百多年的光陰也過去了，其間的史實非本書所能容納，姑且置之不論，讓筆者先略述日人征台到佔領台灣之後的清朝蕃政，並討論日人的理蕃狀況。

明治七年（一八七四年），日軍入侵牡丹社，清廷派船政大臣兼台灣督辦沈葆楨處理善後問題。沈氏把牡丹社方面的事處理妥當後，便勘查全島的形勢，企圖以開拓台灣縱貫道路，使東西互相呼應，作為蕃政的首要措施。南路有鳳山縣的赤山到卑南，及射寮到卑南兩條，共計兩百一十清里；中路從彰化縣的林杞埔到璞石閣，計二百六十五清里；北路從葛瑪蘭（現在的宜蘭）的蘇澳到奇萊（現在的花蓮港），計兩百五十清里。爲了開墾荒地，便解除了內陸人渡台的禁令，此外又解除了台灣居民不得進入蕃地的禁令。當時，排灣族相當跋扈，只得派遣大軍攻擊獅頭社



蕃山派所出

及其他各社，以資警戒，並於恒春、宜蘭置縣，在埔里社和卑南置理蕃同知，使理蕃政策面目一新。然而，台灣居民不得進入蕃地的禁令解除後，民蕃接觸頻繁，出現種種弊端，雙方屢屢發生糾紛，往往造成難以收拾的窘境。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台灣獨立建省，清廷指派劉銘傳為台灣巡撫。劉銘傳採積極政策，理蕃事務也沿襲沈葆楨的政策，很快就得到廓清之功。

光緒十二年，對大崙崁前山蕃，十三年對東勢角方面的白毛、阿冷兩社，十五年對南澳蕃、大崙崁前山和後山兩蕃，十七和十八年對排灣族獅頭社等數社，十八年對排灣族華芒社，如此南征北伐了好幾年，却未達到懲誡之功，多半妥協了事，唯有討伐獅頭社和華芒社得到成功。於是劉銘傳不再一味鎮壓山胞，而開始採取撫育政策。光緒十二年在埔里社及宜蘭設立生蕃教化所，十八年在

台北設蕃學堂，試圖推展山胞啓蒙教育。可惜劉銘傳在這一年掛冠而去，懷柔政策宣告中止。而繼任巡撫邵文濂對收服山胞並不注重，並廢除蕃學堂，於是蕃政漸弛，直到日人據台。

日據時代

日人據台後，最初對山胞採取懷柔政策，但政令難以推行，只得採行鎮壓手段，逐漸平定卡歐坎蕃、馬里科灣蕃、基納奇蕃、北勢蕃、霧社蕃、白狗蕃、馬雷帕蕃、夏卡洛蕃、溪頭後蕃、太魯閣蕃等大蕃社，沒收了所有的槍械彈藥。後來布農族及排灣族等激烈抵抗，日人派遣大批警察攻擊，各族終於投降並交出槍械，於是日人的五年理蕃計畫始得開花結果，其間所消耗的國帑有一千六百多萬，警視（日本的警察職級）以下罹難者一千三百三十四人，負傷者三千二百一十一人，理蕃計劃的犧牲不可謂不大。但是，除了幾近化外之民的十四多萬山胞全部得沾教化外，却也獲得了豐富的利源。

那些不幸被毒彈或利刃殺死、積勞成疾，或死或殘廢的人，雖然可惜又復可憐，但其功績將永垂不朽。隨著山胞的繁榮，其功勳將更爲顯赫。

目 錄

序

序說	三
日人據臺前的狀況	六
日據時代	一〇

第一章 蕃地

面積	二三
氣候	二三
種族與戶口	二四
山胞的分佈	二八

第二章 原住民

生蕃與熟蕃.....三一

原住民的狀況.....三四

山胞魂.....三五

死而後已的勇氣.....三六

獨立自主.....三七

純情.....三八

尚武的氣息.....三八

山胞的戰術.....三九

第三章 各族的特徵

群雄割據的泰雅族.....四一

布農族的活動區域.....四二

馴服的曹族.....四三

名門獨尊的排灣族	四四
和平境地的阿美族	四九
溫馴的雅美族人	五〇
中庸的賽夏族	五三
第四章 習俗	
家族	五五
姓名	五九
婚姻	六四
生育	六五
命名	六七
家庭教育	六九
山胞的胎教	六九
兒童的遊戲與玩具	七〇
成年的資格	七一

自治上的處罰	七二
疾病	七四
營葬	七六
團體及其首長	七九
土地佔有與獵區	八五
衣食住	八八

第五章 獵人頭

獵人頭的起源	一一七
獵人頭的動機	一一八
獵人頭的榮譽	一二〇
獵人頭的規矩	一二一
排灣族的五年祭	一二八

第六章 宗教與性情

祖靈教	一三五
祭祀	一四一
信仰與虔誠	一四八
音樂興趣與樂器	一五三
第七章 迷信	
真正的信仰與迷信	一五七
禁忌	一六〇
其他的迷信	一六一
第八章 語言、計數及文字記號	
語言	一六三
計數	一六四
文字記號	一六五
原住民創作的祭事曆	一六六